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雨秀

被告 楊古招勤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楊漢偉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楊蕙萍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楊湘菁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7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6日

01 (見114年度司促字第3378號第9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
02 為74萬6,70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
03 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5 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洪忠改

12 附表：

13

| 編號 | 計算類別 | 債權本金 | 期 間 | | 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 | 年息 | 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起始日 | 終止日 | | | |
| 1 | 本金 | | | | | | 100,000元 |
| 2 | 利息 | 100,000元 | 74年12月21日 | 114年3月16日 | (39+86/365) | 13.75% | 539,490元 |
| 3 | 違約金 | 100,000元 | 74年12月21日 | 75年6月20日 | (182/365) | 1.375% | 686元 |
| 4 | 違約金 | 100,000元 | 75年6月21日 | 114年3月16日 | (38+269/365) | 2.75% | 106,52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746,703元 |